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有字第318號

文別批示

送達機關

三民路新華書局

附件

呈請核辦
民生路第二三五號封存物品

稿擬稿

李可仁 王香軒 周中記 王香軒

檔案 去 年 國 民 華 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封發 蓋印

省建三字第 0018 號

批示

原具呈人余東書

三十五年三月九日呈件為呈請將封
存漢口民生路第二三五號物品遷移俾
便修理復業由

呈請查該至物品業經
搬走該商可逐月內修理復業亦仰知照
此批

廳長譚○○



陳明

陽紙做掃教運去該處存候爲劉遠駿所有

子曰人強佔
原接收人劉
光潔至來接
收且談

商賈工內修理批准修理復業至

王忠正等盜賣物資案因已移法部合併

眾王共

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物資管理委員會業經成立在案茲據
由廳派員前往查視報曉檢辦者及呈

核

據稱派委技士北前姓李報

入批

二十

取

李可松製

王有親製

王有親製

10

查存案付屬委會移送建仁
仲何所還建仁改後屬委會

王
刻

夏維鳳
五十六

湖北省敵偽侵佔人民財產清理委員會便箋

民產

調查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未至所稱杭世麟前經調查三年車能毛案

可稽。除王惠安吳德武之盜賣物資案由本

廳另案辦理外相在檢因原呈及原卷移

請查公辦理為荷此致

民產清理委員會

附省建字第

2700及原卷

建設廳 譚德承

李可樹

時子

周中記

本 59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省敵清字第 1135 號

查前四二洋行係由職事令接收其中大部商品物件為商
人監賣前任委請轉軍憲署督察處嚴追在案其追辦
情刑如何未奉令示至其餘物品已由日方造冊交接收清楚
并查請據不造紙廠保霍使用經四報有案一部份物品前
已運至紙廠使用尚有石膏粉等石粉數仟斤封存該處至
三月底為集中便於保管起見已令全部運往漢陽紙廠從
查復
彙核

職
劉光潔謹啟



限至五日内

各人

因中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前因三洋行

係令派遣紙廠劉志傑接

收内存物資被

王惠安

吳健武二人盜賣正

請軍憲嚴

照會

督府

受拘办在案奉件

以交原接收人

查自

復現办

味之物

为

承

收

王利

第三科 工

14

お見の式

貴府様此致
建設廳

昭四八

後取物資

手記



卯元初

湖北省政府接收物資處理委員會發條

年	月	日	時
建	字	第	號

核

15

民國35年3月25日
省物字第756號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呈為懇祈

恩准將封存漢市民生路第三三五號寇商前田二洋行殘
存化粧品原料掃數搬出俾便修理營業以維生計由

附

件

三式

5975

3515月9日(星期)
省美字第318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呈為懇祈

恩准將封存漢口市民生路第二三五號寇商前田二洋行殘存化粧品原料即日搬出俾便裝修開始營業以維生計事竊商民祖得昌明公司坐落漢口民生路第二三五號舖屋全棟經營足頭業務詎料該屋樓下尚留存寇商前田二洋行殘存貨物貼有

鈞府封條並有尹姓母子住守據聞曾經原呈報人吳繼武君具文請求搬移業蒙 指派杭世麟先生蒞臨調查在案然時逾數旬迄未見將上項封存物品搬移刻因商民亟須修理開業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報鈞府伏乞

鑒核體恤商艱恩准即日派員將封存該屋全部物品掃數搬出俾便修理

開始營業以維生計實為德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具呈人大中商店

大中布店

經理人余東書



通訊處花樓街291號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年

三

月

十五

日

17

光緒

事由

呈為一再具呈邀求將封存漢口民生路第三三五號寇商前田一二洋行
殘存物品搬遷迄未移去致無法修理開始營業數月於茲損失不堪担負
再懇

鑒核恩准即日將封存物品搬移俾便修理營業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附件

收文

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敬呈者竊查

商民

於三十四年

十月

青月份租得昌明公司名下坐落漢市民生路第

二三五號鋪屋全棟經營布疋呢絨綢緞業務詎料計議裝修房屋時發覺該屋樓下存有

鈞府查封寇商前田一二洋行殘存物品尚未移去經向昌明公司探詢據云已由原

呈報查封人員吳繼武君具呈省府請求搬運曾蒙派員蒞臨調查並面允搬遷在

案然時逾兩月迄未見前來搬運以致商民無法動工裝修不能開始營業而房

屋租金仍須按月繳納數月以來損失已屬不貲

商民

以不堪担負曾於三月十三

日具文逕呈

鈞府思准派員搬運迄今又逾旬餘日矣仍未蒙前來運行百思無法祇得再
懇

鈞府伏乞

鑒核體恤商艱恩准即日將封存該屋物品掃數搬遷以便動工修理開始營業實為德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處理委員會

具呈人大中商店

大中布店

經理余東書



通訊處漢口花樓街福大布店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三月

二十九

日